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内容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为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八次（其中四次为通讯方式），参加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所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符合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控股

股东权益，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转型发展的特殊时期，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制度、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履行职责，为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